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8,203,3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共有 2,050,82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將維持以每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034 港元計算，一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2,720 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8,203,3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共有 2,050,82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認購 8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股 1,521,760,000 股份（相當於 380,440,000 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須安排。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維持以每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按照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034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136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2,720 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將載列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之成本。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同時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橙色。合併股份將按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藍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藍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藍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藍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 **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就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並出具證明。本公司將於收訖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對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 800,00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股票代號：8187），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0.059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